

訴願人 ○○科技網店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三三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之○○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090）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零時二十五分至訴願人營業處所進行臨檢，發現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少年警察隊乃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二六〇二八七九〇〇號函通報本府建設局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一三三七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七日內改善。上開函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〇〇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應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

下午六時或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止營業之處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之營業場所位於西門町商業區內，為遵守市府法令及管制消費者門禁，平日即僱用保全人員於店門口檢查消費者之身分證件。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查獲之未滿十八歲少年，係以未攜帶身分證件為由強行進入，訴願人之員工已要求其登記身分證明資料，惟該少年拒不登記，並稱馬上就要離開。
- (二) 本件違規事實係因該少年不配合管制作業，訴願人之現場負責人已於臨檢筆錄上聲明，並非未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營業場所，如涉及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應追究該少年之責任，而非要求訴願人承擔違章責任。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本件訴願人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零時二十五分至訴願人營業處所進行臨檢，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滿十八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此有經訴願人員工○○○簽名及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臨檢紀錄表、○○○及未滿十八歲之人○○○之偵訊（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訴稱本件違規事實係因該未滿十八歲少年不配合管制作業，其現場負責人已於臨檢筆錄上聲明，應追究該少年之責任，而非要求訴願人承擔違章責任云云。查依前揭未滿十八歲之人○○○之偵訊（調查）筆錄記載有：「.....問：你進入該店消費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分證件，是否知道你是未成年少年？答：我進入店內該店員未查驗身分資料，不知道我是未成年少年。」是與訴願人所述並不相符，復查前揭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對於電腦遊戲業者關於進入其營業場所之人年齡及時間之禁止規定，係藉由

該行政義務之課予，促使電腦遊戲業者於交易對象之選擇有所限制；又該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係法律禁止規定，訴願人自有遵守之必要，尚不得以少年不配合管制作業，應追究該少年之責任而據以卸責。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於七日內改善，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